证券代码: 874536 证券简称: 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调整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2、因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监事"、"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描述需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法定代表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人的产生及变更办法同本章程中关于
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董事长产生及变更的规定。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 审计委员会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 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 独立董事)人数。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 事人数。
-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 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 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 独立董事)人数。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聘任独 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提名:
-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 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 事人数。
- (三)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表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股东 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 如下:

(一)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 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 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 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 如下:

(一)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

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 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 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 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 (二)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 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 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 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 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 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 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 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
- (四)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 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 正、有效。

第九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 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二)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

(四)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 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 正、有效。

第九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清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 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的态 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

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

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律责任。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 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 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 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 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 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 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 工代表,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如 有);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如有);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的 工作;

(十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的相关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的 工作:

(十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属于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的相关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 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 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 员会成员。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 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 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浙 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 事规则》《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具体形式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体系构建及实施;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采用会议方式议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